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暉婷
電話：06-2956726
電子信箱：rain399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510035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條文)(1003548A00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，本案業
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1050
00018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
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9月23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050000185E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條法規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曾柏嘉(電話：(02)7736-5178)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
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